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3205

债券简称：大叶转债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32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18.8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301.1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74.9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26.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526.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6,573.25
	利息收入净额	58.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36
	利息收入净额	-0.03[注]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本期利息收入净额为负数系手续费支出大于利息收入所致。

(二)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760,312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47,603.1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503.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91.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411.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1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411.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841.33
	利息收入净额	C2	45.6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841.3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5.6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615.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773.61
差异		G=E-F	16,842.29[注]

[注]本期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16,842.29 万元系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存在未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157.71 万元所致,其中未置换募集资金包括 1,149.73 万元未到期支付票据及 7.98 万元未置换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526.1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越智能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由领越智能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该项目。子公司领越智能公司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桐江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领越智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02001040038010		已销户
领越智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02001040038028		已销户
领越智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桐江桥支行	405249570599		已销户
领越智能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61050122000734843		已销户
	合计			

(二)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970.5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越智能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用于实施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由领越智能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该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596.4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越智能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用于实施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子公司领越智能公司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分行、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子公司鸿越智能公司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领越智能公司、鸿越智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72783124750	102,383.78	活期存款
领越智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4100000780	17,612,441.71	活期存款
领越智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02001040041451	11,877,953.20	活期存款
鸿越智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2400475469	48,143,339.65	活期存款
	合计		77,736,118.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0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2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84.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 90 万台园林设备产品生产项目	否	36,526.18	36,526.18	11.36	36,584.61	100.16[注 2]	2021 年 10 月	-2,642.4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6,526.18	36,526.18	11.36	36,584.61	100.16	—	—	—	—
合计	—	36,526.18	36,526.18	11.36	36,584.61	100.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欧美地区出现了较为严重的高通胀以及极端高温天气导致市场需求减缓，2023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新增90万台园林设备产品生产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58,495.8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526.18万元，预算投资总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部分，需要公司继续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整体项目尚有部分产线处于投资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0,529.9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6,000.00万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526.18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6,526.18万元

[注2] 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高于100.00%系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募投项目工程

附件 2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411.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4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41.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	否	21,970.55	21,970.55	7,998.79	7,998.79[注 2]	36.41	2025 年 8 月	-1,122.13	不适用	否
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否	10,596.45	10,596.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844.56	13,844.56	13,842.54	13,842.54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46,411.56	46,411.56	21,841.33	21,841.33	47.06	—	—	—	—
合计	—	46,411.56	46,411.56	21,841.33	21,841.33	47.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部分生产线开始生产运营，截止期末整体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年产22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因公司战略布局原因，截止期末暂未动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273.20万元（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1,149.73万元），同意公司以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2.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6,285.9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18,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7,773.6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18,000.00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置换未到期票据支付金额及置换发行费用。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公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7,603.12 万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411.56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46,411.56 万元

[注 2] 公司截止期末累计投入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的 7,998.79 万元中，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金额 1,149.73 万元，该部分金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实际支付票据